元培科技大學　99學年度　入學生開課科目表

四技進修部　資訊工程系

課程領域：A(共同科目)、B(專業必修)、C(專業選修)、D(一般選修)　　製表日期：102/04/03 13:52:49

第一學年(99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英文(一)	2	2				
A	軍訓(一)	0	2				
A	體育(一)	0	2				
A	大一中文(一)	3	3				
B	普通生物學	2	2				
B	程式設計(一)	3	3				
B	計算機概論(一)	3	3				
B	微積分	3	3				
A	大一中文(二)			3	3		
A	軍訓(二)			0	2		
A	英文(二)			2	2		
A	體育(二)			0	2		
B	計算機概論(二)			3	3		
B	電子學			3	3		
B	程式設計(二)			3	3		
B	物理學			3	3		
	合　計	16	20	17	21	0	0

第二學年(100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體育(三)	0	2				
A	英文(三)	2	2				
B	離散數學	3	3				
B	電子學實務	3	3				
B	資料結構	3	3				
C	資訊生涯規劃	2	2				
C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3				
C	數位邏輯設計	3	3				
A	英文(四)			2	2		
A	體育(四)			0	2		
B	影像處理概論			3	3		
B	計算機網路概論			3	3		
C	演算法			3	3		
C	機率			3	3		
C	視窗程式設計			3	3		
C	工程數學			3	3		
C	線性代數			3	3		
C	數位邏輯實驗			2	2		
	合　計	19	21	25	27	0	0

第三學年(101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B	計算機組織	3	3				
B	網路系統實務	3	3				
C	科技文件導讀	2	2				
C	資料庫	3	3				
C	計算機圖學	3	3				
C	英文(五)	2	2				
C	影像處理	3	3				
C	圖形識別	3	3				
C	醫學影像處理	3	3				
C	系統程式	3	3				
B	Linux/Unix實務			3	3		
B	多媒體實務			2	2		
B	軟硬體專題(一)			6	8		
B	作業系統			3	3		
C	嵌入式系統導論			3	3		
C	醫學影像切割與重建			3	3		
C	網路資訊安全			3	3		
C	網頁資料庫			3	3		
C	英文(六)			2	2		
C	網路程式設計			3	3		
	合　計	28	28	31	33		0

第四學年(102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B	資訊工程實務	3	3				
B	軟硬體專題(二)	6	8				
C	影像資訊安全	3	3				
C	無線網路概論	3	3				
C	生醫資訊	3	3				
C	人工智慧	3	3				
C	軟體工程	3	3				
C	數位資料隱藏	3	3				
C	電子商務	3	3				
C	遊戲設計繪圖技術	3	3				
C	嵌入式系統實作	3	3				
C	醫學影像套合	3	3				
C	車載雛型實作			3	3		
C	影像分享			3	3		
C	網路行銷實務			3	3		
C	行動通訊			3	3		
C	數位學習技術實務			3	3		
C	編譯器設計			3	3		
C	虛擬實境			3	3		
C	軟硬體專題(三)			6	8		
C	類神經網路			3	3		
	合　計	39	41	30	32		

第五學年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
	合　計	0	0	0	0

修業規定

畢業學分數：(一)畢業至少應修１２８學分。(二)共同必修１８學分：大一中文６學分；英文８學分；通識４學分(含核心通識－醫事倫理２學分、基礎通識－社會科學概論２學分)；軍訓０學分(一學年)；體育０學分(二學年)。(三)一般性通識選修課程４學分（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人文藝術；三類別跨選二類。）(四)本系專業必修６７學分。(五)本系專業選修至少３９學分。

另附畢業條件：

(一)畢業前須取得證照點數10點(含以上)、至少1張A級或2張B級以上證照。

(二)點數依元培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資訊證照規劃表計算之。

<經98.3.20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<經99.5.4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><經100.3.1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<經102.3.15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>